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小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類別 | 擔任科目 | 名額 | 節數 | 備註 |
|-----------|-----------|------------------------------|---------|-----------------|
| 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 | 自然、社會及其他科 |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依成績列冊遞補) | 每週約 8 節 | 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說明：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1~8 款之情事者。
3. 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第五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尚未取得教師證者，得先行自行切結，准予報名，事後教師證應依規定補繳，未補繳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應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文譯本正、影本(中譯本應經法院公證)各乙份、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出入境證明請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終止聘約。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

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終止聘約

- (五)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各階段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公告於本校網站，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若第 5 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5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 (七) 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肆、報名程序暨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委託他人報名均可）。

二、代課教師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 招考次序 | 報名時間 | 甄試時間 | 錄取榜示 |
|------|-----------------------------|------------------------|-------------------------------|
| 第一階段 | 114年8月20日(三) 08:30~09:40 | 114年8月20日(三) 10:00起 | 當日19: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下一階段招考。 |
| 第二階段 | 114年8月21日(四) 08:30~09:40 | 114年8月21日(四) 10:00起 | 當日19: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下一階段招考。 |
| 第三階段 | 114年8月22日(五) 08:30~09:40 | 114年8月22日(五) 10:00起 | 當日19: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下一階段招考。 |
| 第四階段 | 114年8月25日(一) 08:30~09:40 | 114年8月25日(一) 10:00起 | 當日19: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下一階段招考 |
| 第五階段 | 114年8月26日(二) 08:30~09:40 | 114年8月26日(二) 10:00起 | 當日19:00前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

【本校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村曾家路3-15號。電話：04-7982324】。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繳交報名表和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繳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報考各類別須準備)
2. 自傳一式1份(自傳格式請自訂，以一頁A4為限)---提供口試委員使用
3.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4.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應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文譯本正、影本(中譯本應經法院公證)各乙份、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出入境證明請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終止聘約。
5. 男性已退伍或免役，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居留證或工作證(報考新住民語支援教師-越南語者，未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提供)。
7. 其他服務經驗或足以佐證相關報考類別之經驗、證明文件或得獎記錄。

8.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委託報名書(如附件二)、准考證(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並貼上二吋相片(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填妥資料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伍、甄選方式：

- 一、資料審查(50%)：依服務經驗、專長佐證資料或得獎記錄予以評分。
- 二、口試(50%)：如自傳、自我介紹、教學理念、專業知識、班級經營輔導。
- 三、代課教師錄取名額請參考本簡章第貳所列：
以上各項目專長代課教師另錄取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依應試者成績高低排序，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四、甄選其他說明：
 - (一)代課教師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取得相關證照、專長認證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依序優先聘用。
 - (二)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三)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甄選報到地點：請於口試開始前10分鐘提早至教導處報到。

陸、錄取公告：

選錄取名單於各個階段甄選當日下午19:00前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 一、代課教師錄取人員請於放榜後一周內至伸仁國小人事室辦理親自報到，攜帶身分證明證件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除准考證外，其餘查驗後歸還)。繳交證件不合格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通知備取人員。
- 二、錄取人員請於開學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等級以上之體檢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請錄取人員先洽人事室詢問健檢項目(需符合規定)。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注意事項：

- 一、聘期：**114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至學期末最後上課日(以每月實際上課節數核給鐘點費)**。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各階段)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參加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經本校公告錄取之人員，本校仍需依上開規定程序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聘任，特予敘明。
-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本次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四、本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教學相關行政(非組長)工作，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
- 五、經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之情形」、「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及第7條第1項各款情形，以及無法勝任教學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一律終止聘約。

六、聘期中如請扣薪之事、病假達一個月(30日)以上，本校得召開教評會審議，由教評會認定是否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不能勝任工作」事實。

七、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代課教師、支援教師聘任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撤銷其錄取資格，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玖、附則：

一、有關起聘日期或相關事宜，仍以彰化縣政府公告或函示為準。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3 日

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代課教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姓 名 | 性 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請黏貼最近 2吋或1吋 半身照片 | |
| 住 址 | 伸港鄉埤墘村建興2街34巷62號 | | | | |
| 住家電話 | | | | | |
| 手機電話 | | | | | |
| 專 長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畢業證書 字 號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年 月 日 | | 字第 號 | | |
| 符 合 資 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 |
| 服 務 經 歷 簡 述 暨 自 傳 | | | | | |
| 身分證正面 如附件 | | | 身分證反面如附件 | | |
| 繳 交 證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自行報名可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女性此項可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 | 考生簽章 | |
| | | | | 收件人 簽章 | |
| 備 註 | 1.報名時，各項證件以影本繳交並請依序整理成冊。 2.有關證件若有虛偽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 | | |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辦理之「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一切請求。本委託書之委任關係由委託人全權授與受委託人，與貴校無涉。此致

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